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四七〇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四七〇〇〇號函將訴願人全戶四人列為低收入戶第四類，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、〇〇〇元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六、〇〇〇元、兒童生活扶助費一、〇〇〇元及少年生活扶助費一、〇〇〇元），並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二三一九八九五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四月一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三五〇二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類別變更事件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四七〇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」惟處分書發文日期誤載

為「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」，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93三四二五八三00號函更正為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